印刷品制作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乙方：平顶山鑫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甲方达成以下协议：

项目名称：

印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设计排版制作宣传卡片及封套等一批	批	1	26760	267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严格履行。

付款方式：货送到指定地点，乙方付发票，甲方转帐到乙方指定帐户。

质量标准：1、甲方应认真审核设计排版制作宣传卡片及封套等终稿，经甲方确认后开始制作。

2、甲方确认后，若仍有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甲方要求改版，其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设计制作图文印刷如有问题，乙方不负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作工艺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制宣传卡片及封套等一批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清样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按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甲方：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乙方：平顶山鑫尚雅印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